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陳婉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6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家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36	1	100000